|  |
| --- |
| 附件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2025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 |
| 序号 | 普法责任主体 | 普法类型 | 普法对象 | 普法内容 | 载体阵地 | 普法方式 | 普法节点 |
| 1 |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| 系统内普法 | 党组中心组、中心干部职工 | 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公务员法》等及党内法律法规 | 会议、讲座、学习强国APP、福建干部网络学院法治宣传栏 | 组织讲座、观看视频、集中学习、通过学习强国APP、福建干部网络学院自学 | 全年不定期开展、常态化学习、12·4宪法宣传周等法律颁布纪念日 |
| 执法人员 | 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等 | 培训讲座、普法微信群、旁听庭审 | 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执法专题培训、组织观看庭审视频 | 全年 |
| 社会面普法 | 社会大众 | 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最新政策法规等 | “法律七进”、电视、报纸、党风政风热线、知识问答、中心官网、微信公众号 | 结合“法律七进”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；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开展普法公益宣传；制作播放短视频；开展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服务等。 | 国家安全日、民法典宣传月、12·4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及全年持续开展 |
| 所有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和职工 |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 | 微信群、宣传册、公积金动漫、中心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录制视频等 | 信息宣传报道、“以案释法”宣讲典型案例、 “服务到企业，政策送上门”宣传、扩面动员座谈会、专管员培训会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培训等。 |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期间（7-8月）、全年持续开展 |
| 执法过程中普法 | 未为职工开设账户或未及时足额为职工缴存公积金的单位 |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 | 公积金宣传册、给企业家的一封信、催建催缴函、行政执法 | 通过电话、发函或上门调解时普法；行政执法案件全过程普法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中现场普法 | 贯穿执法全过程 |
| 骗取骗贷住房公积金的职工 |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 | 现场法规教育、电话、发函 | 现场普法宣传教育；通过电话、发函的方式进行普法宣传；以案释法 | 贯穿执法全过程 |